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保樹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05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馬簡字第245號）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保樹與告訴人黃○○同為址設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○○○○飯店」五樓休閒部（下稱上揭場所）之救生員，2人因工作時間不同而須於交班時辦理交接，詎被告僅因工作交接事項有不滿，竟分別為下列之犯行：

(一)因對告訴人黃○○在【休閒部救生員每日日誌】紙本上有留言「水龜不要再裝反了」、「12:30量過OK!請你再看時間測量!!」不滿，被告先在紙本上回復「去你媽沒裝反了」、「看你媽啦」。旋又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4時15分許，在上揭場所外之泳池，明知透過對講機對話，會使旁邊的不特定人亦得共聞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用對講機先對告訴人黃○○辱罵「水龜沒裝反啦，不要每天他媽的雞巴。」等語，旋又在泳池對著人在室內櫃檯的黃○○大喊「幹您娘雞掰，每天都在刁我」等語，見告訴人黃○○不理他，又衝進櫃檯找告訴人黃○○，告訴人黃○○問被告「怎麼了」。被告說「裝什麼？裝你媽個反。」，告訴人黃○○就說「你就裝反阿」。被告說「你要你就拍照，我跟你說，你以後要刁我，你什麼都給我拍照，你什麼東西啊你，年輕人做救生

員，就懶惰的人啦」。告訴人黃○○說「喔這樣子喔。」，被告說「我現在講，董事長都聽的到啦。」告訴人黃○○說「喔這樣子喔。劉保樹說你去死啦，阿不然怎樣，叫你尤（指林○○）過來，叫你那個大胖子，都會去抽菸的那個人過來，怎樣，我一拳就把他K0拉。他媽的，每天刁我，每天刁我，什麼東西啊，看時間測量，你這個沒有標時間，13點到18點，你叫我兩點測，水龜不要再裝反了，我哪裡還有再裝反，你他媽給我照相，他媽的什麼東西啊，林北60幾歲了。」，然後被告突然身體靠告訴人黃○○很近，告訴人黃○○要他離遠一點，被告說「我離你遠一點我又沒有碰你」，但還是很靠近告訴人黃○○，於是告訴人黃○○又叫他「離我遠一點」，被告就說「叫你男人來跟我講」，告訴人黃○○說「是喔」，被告就又接續辱罵「媽的，幹你娘。」等語，之後即離去，足以貶損告訴人黃○○之名譽。

(二)復另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於同年月26日上午7時許，在上揭場所內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下，當場對告訴人黃○○辱罵「來啊幹你娘卡好，沙小，你也是沙小，我跟你講，我跟你講，我如果出了這間飯店，就是社會事，社會事你懂嗎？幹，好膽來啊！給我摸一下啊！幹你老師卡好。」等語。此時告訴人林○○提醒被告，「泳池有客人」，被告亦聞之心生不滿，另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對告訴人林○○說「你說你流氓？你說你流氓？林北海陸蛙兵，怎樣，幹，𦔔俗辣，膽識好的話這裡都有監視器。」等語，此時告訴人林○○說「都有監視器我可以告你。」，被告心生不滿就說「來啊，幹你娘卡好，沙小，你也是沙小，我跟你講，我跟你講，我如果出了這間飯店，就是社會事，社會事你懂嗎？幹，好膽來啊！給我摸一下啊！幹你老師卡好，年輕人不是這樣拉，要孝順父母，尊重長輩。」，此時告訴人黃○○再次提醒被告說「大哥外面有人游泳ㄟ」，被告說「我去你媽的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黃○○、林○○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4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6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
0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黃○○、林○○
08 於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2人乃均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
09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10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5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2 書記官